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良	联系人	张良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				
联系电话	1808672477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木制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26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批注 [s1]: 要改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免漆木板	/	1224mm*2440mm*15mm	35 万张	5000 张	外购车运
	五金件	/	/	50 万个	1 万个	外购车运
3	封边条	/	/	30 万米	1000 米	外购车运
4	铝型材	/	/	2 吨	1 吨	外购车运
5	包装材料	/	/	5 吨	1 吨	外购车运
6	封边热熔胶	/	/	2 吨	0.5 吨	外购车运
7	白乳胶	/	/	1 吨	0.2 吨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白乳胶	/	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以水作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常温固化	遇明火、高热可燃	—
热熔胶	/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其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在一定范围内其物理状	/	/

态岁温度改变而改变，化学特性不变，无毒无味，属于环保型化学产品，其热熔粘度为 8000CPs/180℃。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电子锯	/	1	/
2	加工中心		2	/
3	封边机	/	3	/
4	异型封边机	/	1	/
5	冷压机	/	2	/
6	立轴铣	/	2	/
7	六面钻	/	2	/
8	侧孔钻	/	1	/
9	排钻	/	1	/
10	多布袋吸尘器	/	5	/
11	铰链机	/	1	/
12	切割机	/	3	/
13	切角机	/	4	/
14	打包机	/	3	/
15	空压机	/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全屋定制家具、金属家具、木制品；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300 万实施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全屋定制家具 5 万套。该项目租赁厂房 2626m²，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十、家具制造业”中“27、家具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 (1) 项目名称：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 (2) 建设单位：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2626m²；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6)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7) 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40 人。
- (8)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全屋定制家具 5 万套，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全屋定制家具	/	5 万套	24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用于全屋定制家具的生产
	办公室	100m ²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526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20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96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6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1 套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设备	4	5 套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100%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注：化粪池及规范化接管口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租用苏州日丰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十八港，东侧为美凤工业区，

北侧为宣公东路，隔马路为永兴鞋材有限公司，南侧为莫迪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200m 处的横沥小学，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110]木制家具制造，主要产品为全屋定制家具。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全屋定制家具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本项

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	5.9	~38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8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7]30 号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溶剂，因此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不排放废水，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全屋定制家具制造，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p>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根据太仓市规划，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本项目位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p> <p>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p>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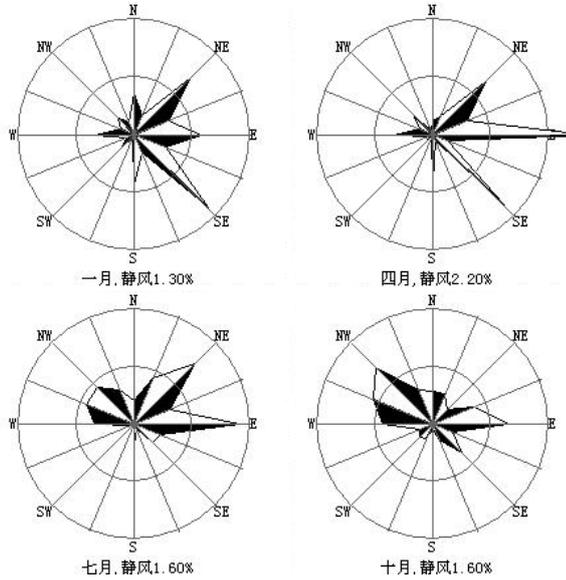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0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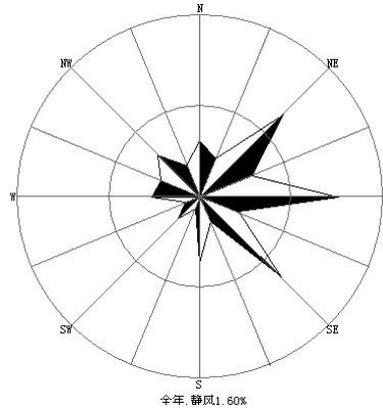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形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 6 个镇、126 个行政村、3483 个村民小组、68 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年末户籍人口 47.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3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7.2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34‰，死亡率为 8.12‰，自然增长率为 0.21‰；年末常住人口 70.85 万人，城市化率为 65.34%。

根据《2016 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2、区域教育、文化、卫生概况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2016 年底，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在 2016 年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

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至 2017 年末，共有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 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1）、规划范围及面积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功能定位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

3）、规划结构

为了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其规划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4）、工业用地布局

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5)、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29号，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全屋定制家具制造等，属于木制家具类产业，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5、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70万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30万m³/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50万m³/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 排水

项目所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机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的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主干道路下污水管接入污水主管网，由泵站提升压力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3) 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110KV朝阳变电站、220KV娄东变电站、110KV东林变电站、35KV板桥变电站、110KV新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 19 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 14 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 80 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6) 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 1 座，拟建三级消防站 2 座及水上消防站。

(7) 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在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其中一期规模 2 万 t/d 已于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 2 万 t/d 的处理工程已于 2007 年 1 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各地区管网现也已经同步铺设到位。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 3 万吨/天，已接管规划区水量约为 2.0 万吨/天，占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的 67%。其处理工艺采用高效的脱氮除磷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废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至新浏河。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在原 C-TECH 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新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截至目前，三期新建项目已建成，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 t/d。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3u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39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³。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19年5月25日昼间和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9年5月25日	N1 东北厂界外 1m	51.6	60	达标	41.5	50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 1m	52.3	60	达标	41.5	50	达标
		N3 西南厂界外 1m	51.7	60	达标	42.9	50	达标
		N4 西北厂界外 1m	51.9	60	达标	41.3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横沥小学	SW	200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凤莲一园	W	673	80 户, 350 人	
	宝乐幼儿园	W	436	100 人	
	常胜一园	S	825	80 户, 350 人	
地表水	十八港	W	3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浏河(纳污水体)	W	38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横沥小学	SW	200	300 人	
	凤莲一园	W	673	80 户, 350 人	
	宝乐幼儿园	W	436	100 人	
	常胜一园	S	825	80 户, 350 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3800	总面积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 60</th> <th>夜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区边界</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表 1, 2 类</td> <td>dB(A)</td> <td>昼 60</td> <td>夜 5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60	夜 50	项目厂区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昼 60	夜 5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60	夜 50														
项目厂区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浏河。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15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氮	mg/L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8)mg/L 的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 mg/L 标准。

2、废气

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封边涂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3、噪声</p> <p>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 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 1, 2 类</td> <td>dB (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p>4、固废</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总量控制目标	<p>(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有组织 FQ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4563</td> <td>0.041067</td> <td>0.004563</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1125</td> <td>0</td> <td>0.0112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507</td> <td>0</td> <td>0.00507</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污水量</td> <td>960</td> <td>0</td> <td>960</td> </tr> <tr> <td>COD</td> <td>0.384</td> <td>0.0768</td> <td>0.3072</td> </tr> <tr> <td>SS</td> <td>0.288</td> <td>0.048</td> <td>0.24</td> </tr> <tr> <td>NH₃-N</td> <td>0.024</td> <td>0.00096</td> <td>0.02304</td> </tr> <tr> <td>TN</td> <td>0.048</td> <td>0.0096</td> <td>0.0384</td> </tr> <tr> <td>TP</td> <td>0.0048</td> <td>0.00096</td> <td>0.00384</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 <td>边角料</td> <td>5</td> <td>5</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12</td> <td>12</td> <td>0</td> </tr> <tr> <td>固废</td> <td>废活性炭</td> <td>0.2</td> <td>0.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0.04563	0.041067	0.004563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25	0	0.01125	非甲烷总烃	0.00507	0	0.00507	废水	污水量	960	0	960	COD	0.384	0.0768	0.3072	SS	0.288	0.048	0.24	NH ₃ -N	0.024	0.00096	0.02304	TN	0.048	0.0096	0.0384	TP	0.0048	0.00096	0.00384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5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固废	废活性炭	0.2	0.2	0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0.04563	0.041067	0.004563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25	0	0.01125																																																											
			非甲烷总烃	0.00507	0	0.00507																																																											
	废水	污水量	960	0	960																																																												
		COD	0.384	0.0768	0.3072																																																												
		SS	0.288	0.048	0.24																																																												
		NH ₃ -N	0.024	0.00096	0.02304																																																												
		TN	0.048	0.0096	0.0384																																																												
TP		0.0048	0.00096	0.00384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5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固废	废活性炭	0.2	0.2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加工全屋定制家具，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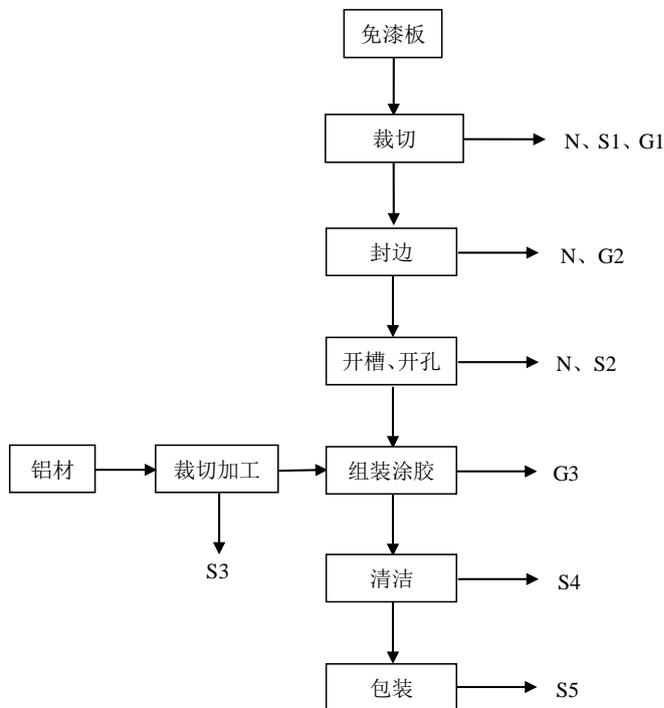


图 5-1 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将外购的免漆板钢材通过切割机、电子锯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噪声 N 和切割粉尘 G1。

封边：利用封边机对裁切好的木板进行封边，此过程会使用到封边热熔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开槽、开孔：利用六面钻、排钻等进行开槽打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

料 S2、噪声 N。

铝材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将铝材进行裁切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3、噪声 N。

组装涂胶：将加工好的木板和铝材及外购的五金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使用少量白乳胶，白乳胶会有部分有机废气 G3 挥发。

清洁：利用抹布将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4。

包装：利用包装材料将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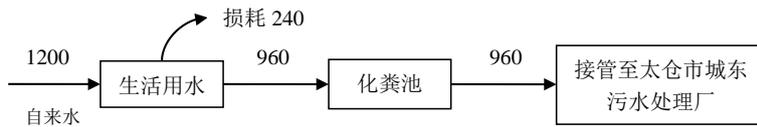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共 40 个员工，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320	0.3072	接管至太仓 市城东污水 处理厂经处 理达标后排 放至浏河。
		SS	300	0.288		250	0.24	
		氨氮	25	0.024		24	0.02304	
		总氮	50	0.048		40	0.0384	
		总磷	5	0.0048		4	0.00384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板加工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热熔胶、白乳胶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木板加工时会产生木屑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04分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以单位产品“工业粉尘”产污系数0.15kg/m³计算。已知本项目使用的木板为35万张，规格为1.22m×2.44m，则木材总使用量约为1500m³，则产生的粉尘量为0.225t/a。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产生时间以2400h/a计。要求建设单位，通过设置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收集，除尘器捕集的效率约为95%，其余5%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洁净的空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量为0.01125t/a。收集的木屑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

本项目封边时需要使用封边热熔胶及组装时需要进行涂胶（白乳胶），项目使用热熔胶及白乳胶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胶用量为2t/a，白乳胶用量为1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树脂原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07t/a；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黏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8593-2001），聚醋酸乙烯酯粘胶剂（白乳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50g/kg，本环评按50g/kg计，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5t/a。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07t/a。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风量为2000m³/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年工作时间2400h。则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4563t/a，产生速率为0.019kg/h，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4563t/a，排放速率为0.0019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507t/a，排放速率为0.00211kg/h。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70-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电子锯	1	75	W, 3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加工中心	2	80	N, 5		25
封边机	3	75	E, 5		25
异型封边机	1	75	N, 15		25
冷压机	2	75	E, 15		25
立轴铣	2	75	N, 8		25
六面钻	2	80	E, 15		25
侧孔钻	1	75	E, 6		25
排钻	1	75	W, 15		25
多布袋吸尘器	5	80	E, 15		25
铰链机	1	75	E, 6		25
切割机	3	75	N, 15		25
切角机	4	75	E, 10		25
打包机	3	75	N, 8		25
空压机	1	80	E, 12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对于净化非甲烷总烃后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类比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约为 30%，即每吨活性炭吸附至饱和状态约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根据使用量计算，项目约吸附 0.04563t 有机废气，则项目应需活性炭 0.1521t。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实际每次填充量为 0.2t，废弃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25t，经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类别	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木屑、铝、包装纸	5	√	/	《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固态	活性炭	0.2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	固态	木屑、铝、包装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	/	86	5
2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I	HW49	900-041-49	0.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12

生产过程中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86	—	5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41-49	T, I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	12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12个月	T, 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1	非甲烷总烃	9.5	0.04563	0.95	0.0019	0.004563	外界大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1125	/	0.00469	0.01125	
		非甲烷总烃	/	0.00507	/	0.00211	0.00507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960m ³ /a	COD	400	0.384	320	0.3072		
		SS	300	0.288	250	0.24		
		NH ₃ -N	25	0.024	24	0.02304		
		TN	50	0.048	40	0.0384		
		TP	5	0.0048	4	0.00384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边角料		5	5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废活性炭		0.2	0.2	/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0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生活污水

(1) 评价等级确定

表 7-1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1200t/a，废水量为 96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LAS TN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改良型 A ² /O 工艺	污 1#	√是 □否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l/L)
1	1#	121°150'30.4"	31°48'27.9"	960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L)
1	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3-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l/L)	浓度限值 (ml/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20	500	0.001024	0.001024	0.3072	0.3072
2		SS	250	400	0.0008	0.0008	0.24	0.24
3		NH3-N	30	45	0.0000768	0.0000768	0.02304	0.02304
4		TP	5	8	0.0000128	0.0000128	0.00384	0.0038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72	0.3072
					SS		0.24	0.24
					NH3-N		0.02304	0.02304
					TP		0.00384	0.00384

1.2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 SS: 300mg/L, 氨氮: 30mg/L, TP: 5mg/L, 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

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2/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2/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浏河。根据苏环科[2007]116 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 A2/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浏河。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其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6。

表 7-6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BOD5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140	350	200	4	30
出水	6-9	≤20	≤60	≤20	≤1.5	≤8（15）
处理效率（%）	/	≥85.7	≥82.9	≥90	≥62.5	≥73.3（5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960t/a（3.2t/d），排放量少，仅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6%，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管暂未铺设完成。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浏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7、7-8：

表 7-7 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FQ1 排气筒	0	15	0.4	9.06	293.15	2400	正常	0.0019

表 7-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时数 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	64.35	35.7	2400	0.00469
	非甲烷总烃	8	64.35	35.7	2400	0.00211

表 7-9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8 小时平均	90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2000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废气为木板加工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使用白乳胶和热熔胶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21107	0.0106	16
无组织	木板加工	颗粒物	0.99093	0.11	52
	封边	非甲烷总烃	1.7452	0.0873	52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1125t/a、非甲烷总烃 0.009633t/a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 (t/a)		
	木板加工	颗粒物	0.01125	—	0.00469	0.01125	64.35×35.7	8m
	封边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507	—	0.00211	0.00507	64.35×35.7	8m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加强车间管理。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Ⅱ类				Q _c (kg/h)
				A	B	C	D	
颗粒物	0.9	0.025	5.19	700	0.021	1.85	0.84	0.00469
非甲烷总烃	2	0.08	5.19	700	0.021	1.85	0.84	0.00211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为

0.08m, 取 50m, 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0.025m, 取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 本次新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执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边界为起点),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成后, 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需要保护和大气敏感的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 计算过程如下: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bar{S}a}{1-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 40dB (按照 2 砖墙取值)。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 厂 界	电子锯	1	75	75.0	25	4	63.0	38.0	51.6
	加工中心	2	80	83.0		6	67.4	42.4	
	封边机	3	75	79.8		5	65.8	40.8	
	异型封边机	1	75	75.0		5	61.0	36.0	
	冷压机	2	75	78.0		6	62.4	37.4	
	立轴铣	2	75	78.0		6	62.4	37.4	
	六面钻	2	80	83.0		5	69.0	44.0	
	侧孔钻	1	75	75.0		8	56.9	31.9	
	排钻	1	75	75.0		4	63.0	38.0	
	多布袋吸尘器	5	80	87.0		7	70.1	45.1	
	铰链机	1	75	75.0		6	59.4	34.4	
	切割机	3	75	79.8		8	61.7	36.7	
	切角机	4	75	81.0		5	67.0	42.0	
	打包机	3	75	79.8		10	59.8	34.8	
空压机	1	80	80.0	10	60.0	35.0			
南 厂 界	电子锯	1	75	75.0	25	15	51.5	26.5	47.9
	加工中心	2	80	83.0		8	64.9	39.9	
	封边机	3	75	79.8		14	56.8	31.8	
	异型封边机	1	75	75.0		11	54.2	29.2	
	冷压机	2	75	78.0		12	56.4	31.4	
	立轴铣	2	75	78.0		8	59.9	34.9	
	六面钻	2	80	83.0		15	59.5	34.5	
	侧孔钻	1	75	75.0		15	51.5	26.5	

	排钻	1	75	75.0		9	55.9	30.9	
	多布袋吸尘器	5	80	87.0		11	66.2	41.2	
	铰链机	1	75	75.0		12	53.4	28.4	
	切割机	3	75	79.8		6	64.2	39.2	
	切角机	4	75	81.0		8	63.0	38.0	
	打包机	3	75	79.8		7	62.9	37.9	
	空压机	1	80	80.0		8	61.9	36.9	
西厂界	电子锯	1	75	75.0	25	16	50.9	25.9	44.6
	加工中心	2	80	83.0		17	58.4	33.4	
	封边机	3	75	79.8		14	56.8	31.8	
	异型封边机	1	75	75.0		18	49.9	24.9	
	冷压机	2	75	78.0		15	54.5	29.5	
	立轴铣	2	75	78.0		15	54.5	29.5	
	六面钻	2	80	83.0		9	63.9	38.9	
	侧孔钻	1	75	75.0		11	54.2	29.2	
	排钻	1	75	75.0		12	53.4	28.4	
	多布袋吸尘器	5	80	87.0		16	62.9	37.9	
	铰链机	1	75	75.0		18	49.9	24.9	
	切割机	3	75	79.8		15	56.2	31.2	
	切角机	4	75	81.0		15	57.5	32.5	
	打包机	3	75	79.8		19	54.2	29.2	
	空压机	1	80	80.0		11	59.2	34.2	
北厂界	电子锯	1	75	75.0	25	11	54.2	29.2	43.7
	加工中心	2	80	83.0		12	61.4	36.4	
	封边机	3	75	79.8		16	55.7	30.7	
	异型封边机	1	75	75.0		18	49.9	24.9	
	冷压机	2	75	78.0		15	54.5	29.5	
	立轴铣	2	75	78.0		15	54.5	29.5	
	六面钻	2	80	83.0		19	57.4	32.4	
	侧孔钻	1	75	75.0		11	54.2	29.2	
	排钻	1	75	75.0		12	53.4	28.4	
	多布袋吸尘器	5	80	87.0		16	62.9	37.9	
	铰链机	1	75	75.0		18	49.9	24.9	
	切割机	3	75	79.8		15	56.2	31.2	
	切角机	4	75	81.0		15	57.5	32.5	
打包机	3	75	79.8	17	55.2	30.2			

空压机	1	80	80.0		16	55.9	30.9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废物	86	5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2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2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桶装	0.5t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38000	D10

司				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p>(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p> <p>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p> <p>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p> <p>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p> <p>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p>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1-2，生产设备详见表 1-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P 的分级确定

表 7-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	/	0.2	10	0.02
项目 Q 值 Σ					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壁纸，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2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7-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7-22 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50304	纬度 31°4872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储存量小于临界值量，项目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管理，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危废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1-2，生产设备详见表 1-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2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备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废气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达标排放	
	木板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达标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1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后外售处理	1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以新代老措施	无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全屋定制家具、金属家具、木制品;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300 万实施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全屋定制家具 5 万套。该项目租赁厂房 2626m²,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110]木制家具制造,主要产品为全屋定制家具,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地块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本项目位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本项目主要生产全屋定制家具,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新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6、42、73、39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20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电子锯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0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水:废水量≤960t/a; COD≤0.3072t/a、SS≤0.24t/a、NH₃-N≤0.02304t/a、

TP≤0.00384t/a、TN≤0.038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不排放废水，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全屋定制家具制造，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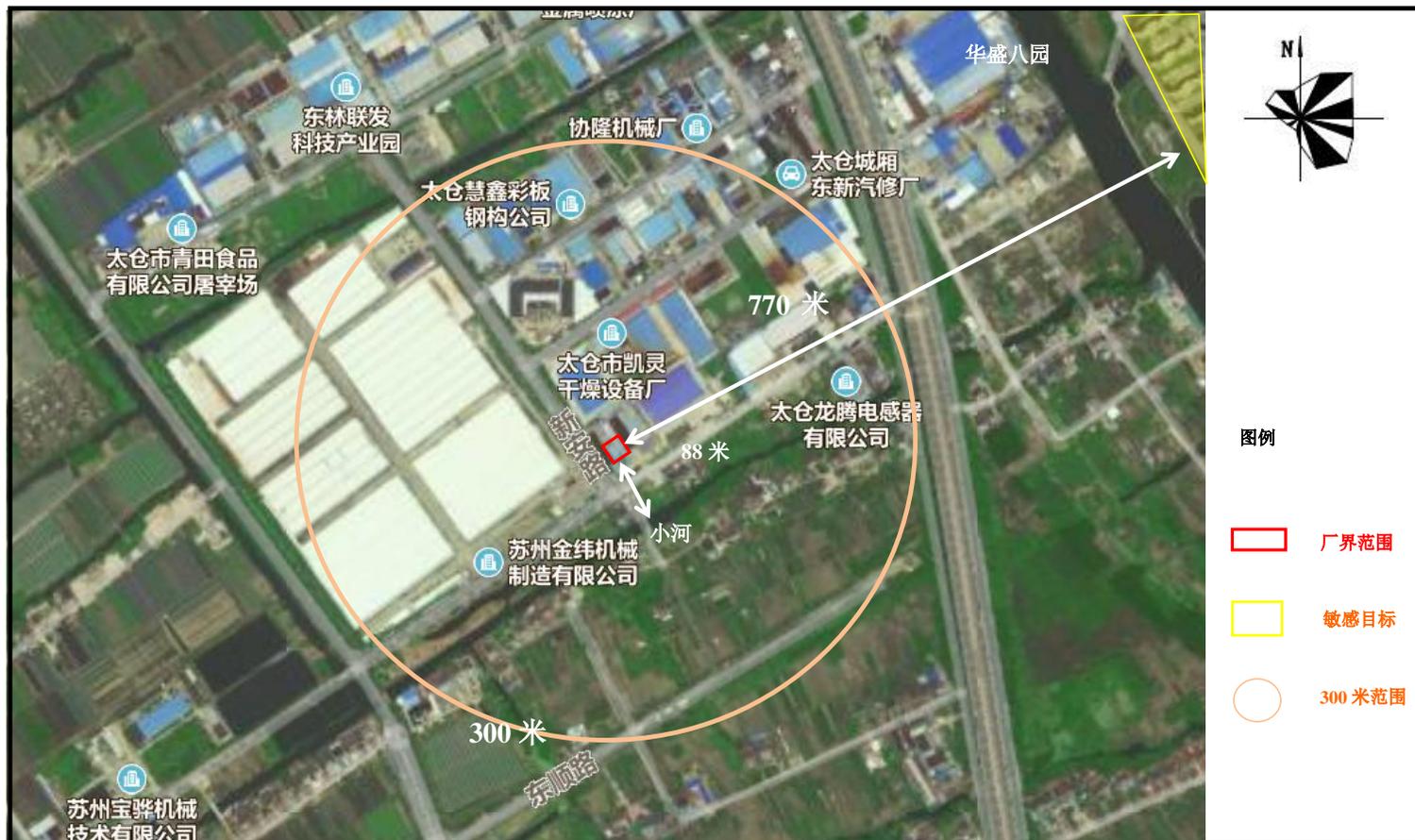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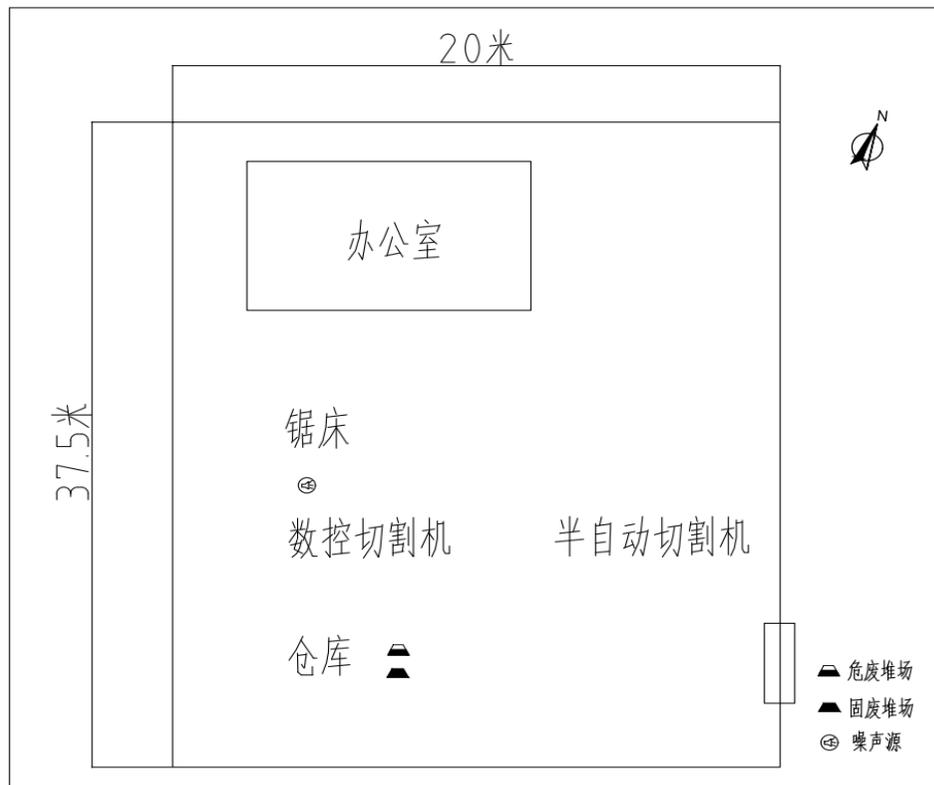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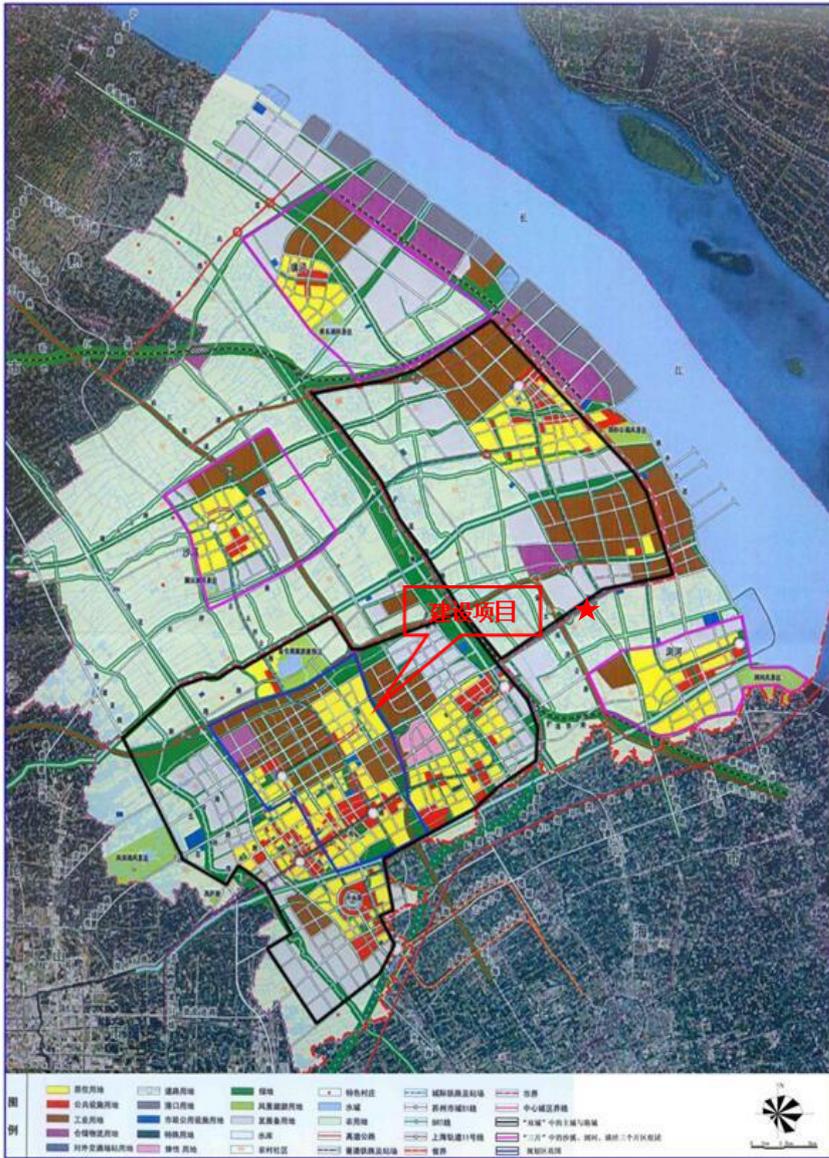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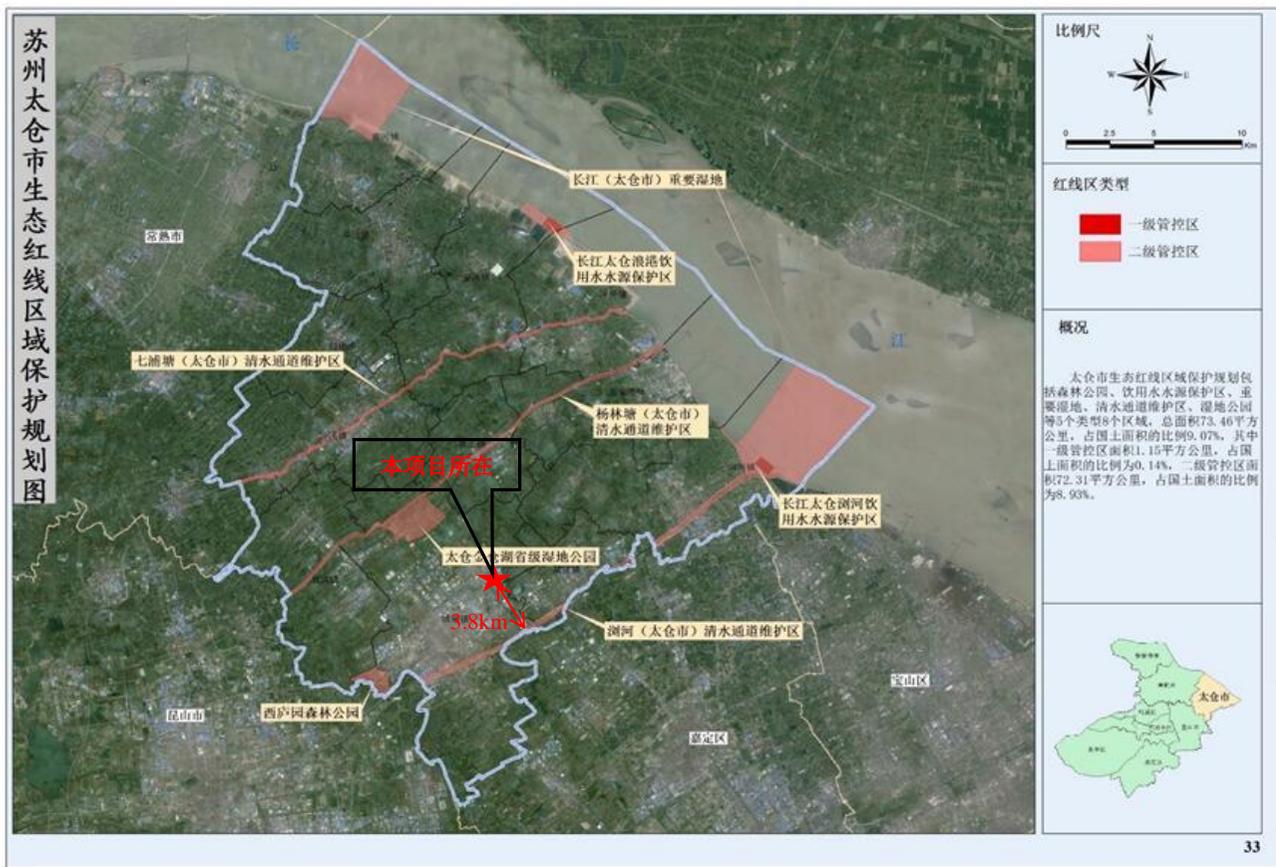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									
	项目代码 ¹		---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全屋定制家具</u> 规模： <u>5 万</u> 计量单位： <u>套</u>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中“27、家具制造”中“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建设性质（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150304	纬度	31° 48727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行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良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 29 号		技术负责人		张良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系电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Y547A4N		联系电话		18086724777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谭艳来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960			960	+9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3072			0.3072	+0.3072								
		氨氮				0.02304			0.02304	+0.02304								
		总磷				0.00384			0.00384	+0.00384								
		总氮				0.0384			0.0384	+0.0384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4563			0.004563	+0.004563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Y547A4N (1/1)

编号 32058500020190524004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金属家具、木制品、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8日至2049年03月27日

住所 太仓市委东街道直公东路2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1-03-517883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4-12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公东路29号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5600平方米,年生产全屋定制家具5万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280万元,厂房改造10万元,其它资金1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加工中心、电子锯、封边机、冷压机、切割机。主要工艺:木板——切割——封边——打孔——组装——包装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15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Y547A4N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良	手机号码	18405213561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查询二维码



权利人	苏州日丰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116 GB0086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房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 18520.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193.2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02-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 18520.8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22193.20m ² ; 总层数: 5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3幢, 建筑面积: 4742.49m²,
 专有建筑面积: 4742.49m²,
 设计层数: 1, 非居住
 实际用途: 非居住
 4幢, 建筑面积: 9501.97m²,
 专有建筑面积: 9501.97m²,
 设计层数: 1-2, 非居住
 实际用途: 非居住
 1幢, 建筑面积: 55.61m²,
 专有建筑面积: 55.61m²,
 设计层数: 1, 非居住
 实际用途: 非居住
 2幢, 建筑面积: 7893.13m²,
 专有建筑面积: 7893.13m²,
 设计层数: 1-5, 非居住
 实际用途: 非居住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时精密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承租方）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有关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地址、期限

1、甲方将位于太仓市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 厂房，建筑面积2626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做生产车间使用。

2、租赁期限从2019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二、租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付陆押壹）及其他费用。

1、租金每月合计人民币叁万零陆（不含税，¥30000），租金应以陆个月支付一次，实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零陆（不含税¥180000），每次支付租金必须提前一个月，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

2、租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零陆（¥30000），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3、乙方完成支付金外，每月还需支付生产、生活用水费（按陆元人民币每吨计算）、电费（按陆元人民币每度计算），当政府调整水电费时，按现有单价上涨或下跌的幅度调整。）环卫费每月人民币_____（与房租同时交纳）。

4、缴交房租时，乙方以支付或现金缴纳，甲方出具发票时须加收乙方发票金额陆%的租金税率，当国家税务局调整租金税率时，按现有税率上涨或下跌的幅度调整。

三、双方责任与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双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 2、甲方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的水、电使用，其中电量提供为 KV；
- 3、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合法生产营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 4、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须按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足额缴纳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不按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关闭门窗等措施，同时有权收回出租厂房、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租方厂房内物资进行清理，收取房租和滞纳金；
- 6、租赁房屋出现的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不负其他责任和损失补偿，乙方装修所造成的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 7、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剩余天数租金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为确保厂房的完整，乙方装修的部分以及添附物无偿归还甲方；
- 9、乙方不得在所承租物以外搭建、围堵、占用场地，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甲方将进行拆除，拆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乙方承担，包括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如因拆除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甲方提供的专用设施，乙方应负责该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保养更换的费用，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该房屋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11、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动迁或旧区改造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与本厂房法人签订动迁合同（协议）后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租赁房屋，甲方退还乙方租赁押金，合同即终止；或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租赁房屋，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合同即终止。
-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使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房屋；
 - (2) 未经出租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 (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将出租方转租给第三者；
 - (4) 承租人从事违法活动，违反合同约定的；



(5) 承租人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15 天以上者；

(6) 承租人所拖欠各项费用累计达到伍仟元整人民币以上的；

(7)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生产、经营、存储、使用危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本合同租赁期满以及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时返还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包括乙方租赁期间进行的装修应保持原状。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六、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屋的消防治安责任既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消防法和消防有关规定，若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反之，由于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期内，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被视为违约处理，特殊情况下须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具备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补充：(其他的约定事项)

1、租金递增 _____ (不含税：¥ _____)

2、 _____

甲方：



负责人：

日期：2019.5.15

乙方：



负责人：

日期：2019.5.15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宣公东路 29 号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良	联系电话	13809055786

产品名称和规模：

建成后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5 万套。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益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